

市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通政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2〕39号）要求和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掌握我市土壤资源情况，现就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把握普查的目标和内容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加强耕地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我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为土壤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奠定基础，为加快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严格落实普查的有关要求

认真对照国家、省明确的普查对象与内容、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一）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按照2022年开展试点、2023~2024年全面铺开、2025年完成成果上报的总体安排，细化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市级今年8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明确实施路径、技术支撑及服务机构。海安市作为全省试点县（市），要根据省工作部署如期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其他非试点县（市、区）实施方案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并报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技术支撑保障。各地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组织专家、科研人员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有计划开展技术培训、业务练兵，确保普查队伍专业素养与普查工作要求相匹配。

（三）严格质量管理控制。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抓好资料收集与筹备、实地调查与采样、样品检测与化验、数据汇总与分析，建立抽查复核、质量督查、成果验收和监督审计制度。

（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数据，确保普查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普

查工作和数据信息安全。

（五）抓好试点县（市）和盐碱地普查。海安市普查任务，以及海安市、如东县、启东市、海门区和通州湾示范区等5个沿海县（市、区）盐碱地普查工作，要按照2022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工作落实，积极创新推进机制，为全市全面开展普查工作提供经验。对普查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跟踪和指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三、加强普查工作组织保障

土壤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成立南通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本次普查明确以县（市、区）为单位。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市、县两级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

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南通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通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刘 洪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朱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曹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孙尔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姚 静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明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万 华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赵建华 市水利局副局长

彭长青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亚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 建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由彭长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